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有關印度稅務個案之自願性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須於收益表確認合共約42,498,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之退稅作為稅項抵免，預期此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具有正面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於年報中已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林麥香港」) 與印度稅務局 (「稅務局」) 之稅務爭議。

年報刊發日期後，林麥香港收到稅務局就印度所得稅 (上訴) 專員根據一項法令 (「CITA法令」) 取消的罰款所發出合共約23,467,000印度盧比 (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或445,000美元) 之退稅。連同早前於年報披露林麥香港已收到約19,031,000印度盧比 (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或361,000美元) 之退稅，林麥香港共收到退稅總額約42,498,000印度盧比 (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

根據林麥香港稅務顧問之意見，印度之所得稅上訴審裁處發出之法令及CITA法令提出上訴之時限已過，而稅務局進一步提出上訴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須於其收益表確認上述合共約42,498,000印度盧比 (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 之退稅 (「退稅」) 作為稅項抵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之退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具有正面影響。

然而，上述評估乃根據本公司就退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之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評估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刊發）確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